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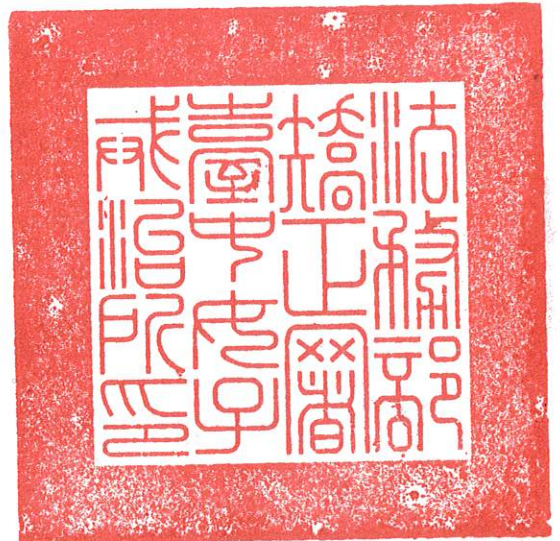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女戒戒字第1151000003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5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辦理接見及受戒治人送入飲食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第2項第1款及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月13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166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所於115年2月14日至同年2月22日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辦理接見及受戒治人可送入飲食日期、時間如下：

一、春節期間接見日期：

- (一)115年2月16日（週一，除夕），上午半天。
- (二)115年2月19日（週四，初三），上午半天。
- (三)115年2月22日（週日），上午半天。

二、春節期間接見時間：上午8時20分至11時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受戒治人送入飲食，每次不得逾2公斤，送入人以最近親屬、家屬且有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- (二)不受理電話、網路及現場預約接見，僅受理現場登記。
- (三)不受理外界送入必需物品。
- (四)受戒治人經醫師診斷評估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隔離期間，不受理接見及送入飲食，無法辦理接見之收容人名單將公布於本監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tcw.moj.gov.tw/>)。
- (五)辦理接見時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並配合本監之動線規劃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
兼所長林順斌